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818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貨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一八號

上 訴 人 統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邱基峻律師

蔡坤展律師

張宗琦律師

被 上訴 人 志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王炯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七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 第四八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爲不當,並 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:就系爭合約所約定之鋼筋,上訴人於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下單訂購,其訂購單係由雄振 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雄振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謝慧盟簽名下單訂 購;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第二次訂購單上係記載「統合營造有限 公司(材料訂單)」、連絡人爲陳德富(雄振公司之員工);九 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訂購單係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下訂單;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次訂購單上係記載「統合營造有限公 司」、連絡人爲陳德富;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第五次訂購單 上係記載「統合營造有限公司」、連絡人爲陳德富等情,有訂購 單在卷可證,且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又第二次訂購單及第四次訂購 單之格式與系爭第五次訂購單之格式均相同,且連絡人均爲雄振 公司之員工陳德富,而上訴人已給付第一次至第四次之貨款與被 上訴人一節,爲兩浩所不爭執,足見系爭第五次之訂購單亦係由 上訴人授權陳德富向被上訴人所爲,否則苟如上訴人所辯謂係雄 振公司向被上訴人所爲,則何以雄振公司不以自己名義向被上訴 人下訂單購買鋼筋?顯見系爭第五次下單係上訴人所為。從而, 被上訴人本於系爭合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,請求上訴人給付新台 幣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七元本息,於法有據等語,泛言謂 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 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 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

Q